

# 上海市司法局

##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起草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在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发布后组织实施。
2. 指导和监督监狱管理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工作以及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4. 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开展对外法制宣传。

5. 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律师工作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管理在沪设立的国外(境外)律师机构; 审批本市在国外(境外)设立的律师机构.

6. 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指导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工作.

8. 指导和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指导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刑释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 组织实施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 负责本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承担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法学研究工作.

13.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按照规定和权限, 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 负责局属单位固有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转报; 监督指导监狱、戒毒场所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工作.

15. 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负责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协助管理区县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6. 承担上海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上海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司法局	
2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3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4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5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6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	

7	上海市司法局勤务保障中心	
8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	
9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10	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12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13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14	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67,202.5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0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公共安全支出	66,048.08
其他收入	4,570.09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3.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8.5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427.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772.60	本年支出合计	75,197.37
动用历年结余	3,424.77	本年结余	
合计	75,197.37	合计	75,197.37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合 计	69,905.97	58,800.97	11105.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93.49	50,103.01	10,690.48
3	204	06		司法	13,525.82	6,858.45	6,667.37
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302.14	5,302.14	
5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41		314.41
6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77.85		277.85
7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45.46		345.46
8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88.84		88.84
9	204	06	07	法律援助	917.51	373.21	544.30
10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379.25		379.25
11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875.36	1,183.10	692.26

1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024.99		4,024.99
13	204	08		强制隔离戒毒	47,267.67	43,244.56	4,023.11
14	204	08	01	行政运行	43,788.00	43,244.56	543.44
15	204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47		500.47
18	204	08	06	所政设施建设	2,804.24		2,804.24
19	204	08	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4.97		174.97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3.30	4,340.28	413.02
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3.30	4,340.28	413.02
2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4.94	4,340.28	324.67
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31		54.31
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04		34.04
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4.97	1,933.47	1.50
26	210	05		医疗保障	1,933.47	1,933.47	
27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1.52	1,851.52	
28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94	81.94	
29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		1.50
3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		1.50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4.22	2,424.22	
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4.22	2,424.22	
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24.22	2,424.22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9.93	41,239.93
301	01	基本工资	6,663.84	6,663.84
301	02	津贴补贴	25,578.18	25,578.18
301	03	奖金	2,857.95	2,857.95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5,477.51	5,477.5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20.14	220.1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32	442.32
302	?	商品和服务支	10,123.3	
				10,123.3
302	01	办公费	664.59	
				664.59
302	02	印刷费	32.77	
				32.77
302	03	咨询费	37.41	
				37.41
302	04	手续费	9.05	
				9.05
302	05	水费	329.31	
				329.31
302	06	电费	677.35	
				677.35
302	07	邮电费	151.01	
				151.0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05.12	
				905.12
302	11	差旅费	1,953.01	
				1,953.01
302	12	因公出国	54.84	
				54.84
302	13	维修（护）费	833.34	
				833.34
302	14	租赁费	349.13	
				349.13
302	15	会议费	64.25	
				64.25
302	16	培训费	1,231.22	
				1,231.2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7.24	
				87.2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43	
				6.43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58	
				0.58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30.36		130.3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4.37		54.37
302	28	工会经费	576.78		576.78
302	29	福利费	586.47		586.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761.09		761.0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6		26.8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600.7		600.7
303	?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	6,855.15	6,855.15	
303	01	离休费	549.77	549.77	
303	02	退休费	3,789.78	3,789.78	
303	03	退职（役）费	0.26	0.26	
303	04	抚恤金	27.75	27.75	
303	05	生活补助	3.04	3.04	
303	07	医疗费	6.06	6.06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431.21	2,431.21	
303	12	提租补贴	0.08	0.08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47.2	47.2	
310	?	其他资本性支	582.59		582.5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08		374.0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90.3		190.3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	18.21		18.21
合计				48,095.08	10,705.89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547.25	1,242.64	171.7	168.84	1,166.14	966.19	326.09	204.9	840.05	761.29	209.41	107.62	10,393.75

##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71,772.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202.51 万元，占 93.63%；其他收入 4,570.09 万元，占 6.37%。

## **二、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75,19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56.32 万元，占 78.80%；项目支出 15,941.05 万元，占 21.20 %。

## **三、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9,90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 2015 年度决算 13,525.82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5,302.1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4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等。“基层司法业务” 277.8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业务经费等。“普法宣传” 345.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市业务工作经费等。“律师公证管理” 88.84 万元，主要用

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业务经费等。“法律援助”917.51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司法统一考试”379.2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统一考试业务经费等。“事业运行”1,875.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经费等。“其他司法支出”4,024.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费等。

2. “公共安全支出-强制隔离戒毒”2015年度决算47,267.67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43,788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00.47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等。“所政设施建设”2,804.23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设施的更新改造经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174.97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业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5年度决算4,753.30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664.9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54.31万元，主

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2015 年度决算 1,933.47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 1,851.5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医疗” 81.9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1.50 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2,424.22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2,424.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58,800.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9.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10,123.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6,855.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积金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82.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 **五、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242.64 万元，比预算节约 304.61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68.84 万元，比预算节约 2.86 万元，主要用于 19 个团组，50 人次的国际司法合作交流、境外培训、业务考察

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66.19 万元，比预算节约 199.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4.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29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 12 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以及 286 辆公务用车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开展日常司法业务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决算 107.62 万元，比预算节约 101.79 万元，主要用于 622 批次，6507 人次的司法协作、业务交流等各类公务接待的会场费、住宿费、用餐费、租车费等经费支出

## **六、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10,393.75 万元。

## **七、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 6,58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决算 1,99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决算 2,178.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2,413.50 万元。

2015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59.58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01.81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1,946.25 万元。

### **九、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064.25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80.38 万元，平均得分 87.77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2 个。

### **十、关于上海市司法局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司法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28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 台（套）。